

证券代码：400039

证券简称：华圣 5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7 月 6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7 月 5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熊小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小玮、万丽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峡江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段林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梦凡、郑娜、北京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03 年 5 月 15 日，原告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峡江县林业局签订《峡江县国有林场工业原料林（湿地松）林木所有权出让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让合同书》”）一份。《出让合同书》约定被告转让给原告林木经营权面积 5 万亩（实际折算面积为 7.1 万亩），转让价格共计 1600 万元；合同期限为

16年，从2003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止，若因被告限额采伐指标不能满足原告需要，则合同期限顺延1-4年；若仍不能满足原告的采伐需求，山上所存林木由被告按当时的市场价收购。

上述《出让合同书》签订后，原告依约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，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被告限额采伐指标的原因，导致原告每年可采伐的林木数量有限，未能满足原告经营需求，截止至起诉之日，转让山场尚有约2.6万亩林木未采伐。根据《出让合同书》的约定，合同期限应当予以顺延。但是，被告自2019年起，多次发函要求终止《出让合同书》，阻止原告经营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依据双方签署的《出让合同书》的约定及上述事实，申请法院：

1、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峡江县国有林场工业原料林（湿地松）林木所有权出让合同书》期限有效顺延4年（顺延的起始日期自原告实际可经营之日起计算）；

2、在《峡江县国有林场工业原料林（湿地松）林木所有权出让合同书》期限被认定无法顺延的情况下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林木收购款5073.87万元、赔偿原告采脂收益损失948.73万元及赔偿原告林木增值收益损失1614.73万元（以上诉讼请求金额以评估确定的金额为准）。

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被告在诉讼过程中辩称：“《出让合同书》已经于2019年5月16日期满后自行终止，无顺延的事实基础”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原告在诉讼过程中与被告达成和解意向，已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，法院裁定准予撤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4月2日作出的裁定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423666.50元，减半收取计211833.25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积极与被告进行和解协商，尽快达成和解协议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涉及的林权面积约7.1万亩，对子公司采树脂等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同时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（如涉及）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案件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（如涉及）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

